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不罚〔2022〕4号

当事人：资石红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宜奈村委会大宜奈村

资石红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直接负责的石林烁金矿业有限公司西街口镇紫处大理石矿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大理石矿项目边建设边生产，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属于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16号）、公司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对你直接负责的石林炘金矿业有限公司西街口镇紫处大理石矿项目未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不予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便函〔2021〕3070号）文件，附件1中《免于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4项，“未验先投，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负责该项工作不超过6个月，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验收工作的，对个人免予处罚”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直接负责的石林炘金矿业有限公司西街口镇紫处大理石矿项目未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对你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2年12月13日

